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傑人

上列聲請人因延長羈押抗告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偵聲字第 401 號、第 42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304 號、第 30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認為關於判斷羈押與否之要件，無需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而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基於「武器對等原則」，聲請人在羈押庭之答辯及抗告理由、證據，同應經釋明而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毋庸嚴格證明。惟系爭裁定一及二置若罔聞，裁定聲請人繼續延長羈押二個月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2.系爭裁定一所謂聲請人「……透過第三人間接與其先前經手之案件相關人士聯繫，…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」，其中「第三人」及「案件相關人士」不知係指何人，並不明確，是系爭裁定一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而無效，應受違憲宣告。3.審查是否延長羈押之承審法官，應改為合議庭，且第一次羈押審查之法官應迴避，以期保障基本人權。惟系爭裁定一非採合議庭，且第一次羈押審查之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，又法院就聲請人不同時間之具保聲請全部作一次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亦無法即時提出抗告，是系爭裁定一同有上開違憲情形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系爭裁定一則不屬之，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裁定一為本件聲請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